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571號

原　　告　郭重佑

被　　告　全能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汪自力

被　　告　陳榮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如原告未另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即暫以原告於起訴狀所陳之投資金額新臺幣60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